

化学学院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

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各单位应为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已公开或授权的发明专利权人应为“中山大学”。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学术论文应属于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

一、论文刊物及篇数规定

按一级学科化学（学科代码 0703、包含化学一级学科下所有二级学科）对发表的学术成果做规定。

第一条 博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完成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科研成果应达到下列之一的基本要求：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论文的 SCI 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8.0 或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论文的 SCI 影响因子总和达到 3.0 或以上；并作为第一完成人至少公开 1 项发明专利。

(3) 以第二作者在 *J. Am. Chem. Soc.*、*Adv. Mater.*、*Angew. Chem. Int. Ed.*、*Chem. Sci.* 上发表 1 篇或以上学术论文，且导师认定工作量已达到要求。对于发表在影响因子大于上述期刊的其它论文，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确定。（备注：2017 级及以后的博士生不适用。）

第二条 对于第一条(1)–(3)款所规定的论文和专利的作者排名，是指除导师以外的署名顺序。

对于“共同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均分影响因子，但文章篇数算一篇。

SCI 收录刊物的影响因子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开会前的最新值为准。

二、其它规定

1. 申请学位时不计算非第一署各单位的文章。

2. 对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合作作者排名（含并列第一作者）以及学术论文 IF 值的有关规定（注：该论文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认定的作者最多人数不超过全部作者排序的前五位）。

3. 学术论文应在审议学位的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开会前正式发表或接收。

4.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除特别指明外，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

5. 本单位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目录若有调整，则博士生在读期间所有版本均视为有效。

6. 从事涉密课题研究的博士生，在开题时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可以不要发表学术论文。

7.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时未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可以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行毕业，毕业后在规定期限（博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博士学位七年）内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要求的，可以向培养单位提出学位审议申请。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按《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与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2014 年 5 月）执行。

8. 本单位制订的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应从 2016 年级博士生开始实施（含同等学力博士）。

9. 本规定由化学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